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32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歐達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鈞迪

被　　告　謝宣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壹佰貳拾肆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玖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契約編號H00000000、H00000000下稱系爭A、B契約）第17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雙方合意

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3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0,7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115年1月2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YOTA、車型ALTIS HYBRID、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使用，並簽立系爭A契約在案，詎被告返還系爭A車後，經原告發現系爭A車於被告承租期間受有損害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費用：1、車輛修復費用8,270元（均為工資）：依系爭A契約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第1項第11款約定，被告應賠償修復費用8,270元。2、營業損失9,800元：系爭A車經原告發現受損後，修復4日，故依系爭A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應賠償修復期間70%之營業損失，計9,800元（計算式：每日定價3,500元×4天×70%＝9,800元）。（二）被告於115年1月5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YOTA、車型ALTIS HYBRID、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使用，並簽立系爭B契約在案，詎被告於租賃期間因毒駕致系爭B車遭警方依法扣留，而經原告取回系爭B車後，發現系爭B車受有損害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費用：1、車輛修復費用6萬6,200元：依系爭B契約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第1項第11款約定，被告應賠償修復費用6萬6,20

0元。2、車輛調度費（含調度期間所致營業損失）6,500元：因被告承租系爭B車遭警方通報毒駕，原告需自行派員取回車輛，故依系爭B契約第13條、用車相關規範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第6點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車輛調度費3,000元及未依規定停放以1日租金定價計算之營業損失3,500元，共6,500元。3、營業損失1萬9,600元：系爭B車經原告發現受損後，修復8日，故依系爭B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應賠償修復期間70％之營業損失，計1萬9,600元（計算式：每日定價3,500元×8天×70％＝1萬9,600元）。4、欠費作業費350元：依系爭A、B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欠費作業費350元（計算式：第一次通知50元＋第二次通知300元＝350元）。以上共計11萬0,720元。爰依系爭A、B契約及系爭規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0,7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依系爭A、B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使用iRent汽車/機車服務時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，並歸還於甲方（即原告）用車規範之指定地點，若乙方未於『預計還車時間』內還車於『用車規範之指定地點』，甲方得收取…車輛處理費…」、第9條約定：「本車輛發生擦撞、毀損…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…第10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，應由乙方負擔。」、第10條第1項第11款、第2項第1款約定：「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：11.違反契約第6條、第9條等約定。…乙方…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：1.10日以內者，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％之租金。」、第13條約定：「使用iRenr汽車/機車服務時，乙方應遵守其專案服務模式之還車規範。若乙方還車時未依規定停放，甲方得

收取車輛處理費及調度期間之營業損失等費用。」、系爭規範第6條約定：「若乙方未依照第4條之規定還車時，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車輛處理費及營業損失，相關收費標準如下：（一）車輛處理費：汽車費用3,000元…（二）營業損失：汽車1天租金定價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5至28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影本、租金費率表、車輛出租單、系爭A、B契約、維修/零件明細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整備回報表、維修工作單、行車執照、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2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A、B契約及系爭規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4,520元【包含系爭A車之修復費用8,270元（均為工資）、系爭A車之營業損失9,800元、車輛調度費（含調度期間所致營業損失）6,500元、系爭B車之營業損失1萬9,600元、欠費作業費350元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至原告請求系爭B車之車輛修復費用6萬6,200元部分。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
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B車既為租賃小客車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且依系爭B契約提供短期租賃，則其性質應類似於運輸業用客車，其耐用年限應以4年計算。又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為零件4萬2,725元、板金1萬4,975元、噴漆7,300元、外包1,2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維修工作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頁），而系爭B車係於114年9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則至115年1月間系爭B車經被告承租後發生損害之日為止，系爭B車已實際使用0年5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3萬4,928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B車修復費用應為5萬8,403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萬4,928元＋板金1萬4,975元＋噴漆7,300元＋外包1,200元＝5萬8,403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5萬8,403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原告不得請求。

（三）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萬2,923元（計算式：4萬4,520元＋5萬8,403元＝10萬2,923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A、B契約及系爭規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2,9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　　計	1,760元	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2,725×0.438×(5/12)=7,79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2,725-7,797=34,928

備註：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1,89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0,720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1,76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